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2

##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人民币（含6亿）的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和2015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45）和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52）。

2016年12月13日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了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CP341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《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核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33）。

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CP341号）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鉴于宏观经济形势影响，市场利率变化造成公司发行成本过高，继续推进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将不利于公司节约财务

成本，优化融资结构。因此，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未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的 2 年内完成短期融资券的发行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将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到期自动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